

**（衛福部新聞稿）行政院第 3580 次院會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新聞參考稿**

106.12.14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今（14）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報告。

衛福部表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本次會議共有 30 個機關部會，包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及約 240 位個人、兒少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與會，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建設性對話。

衛福部指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1 月 24 日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中，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本次結論性意見分為前言、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以及關切重點與建議等 3 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會首先讚揚我國召開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及對於兒少權益之努力，並肯定 NGO 及兒少之主動參與。針對關切重點與建議，提出 7 大面向：一、建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二、檢視、制定法規與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與兒少權益；三、兒少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四、弱勢兒少的權益保障與支持措施；五、重視兒少心理健康與性健康；六、確保兒少享有休閒娛樂權益；七、統計調查與數據分析。